

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》

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五、其他披露事项”之“（二）其他披露事项”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